

專案質詢

8-1-6-04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網路日益普及，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，數位產品易成為孩子的保母，兒童因此出現 3C 產品沉迷化的現象，長期下來，孩子的視力可能受到不良的影響。本席主張國民健康局應加強兒童視力保健的宣導，教育部也應該在學校教導學童正確的 3C 產品使用觀念。此外，針對兒少在使用手機軟體以及上網的過程中，可能接觸到不當暴力、色情資訊的問題，本席主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儘速推動、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，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網路日益普及，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。根據兒福聯盟統計，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已高達九成八，其中近兩成的孩子擁有自己專屬的 3C 產品，且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，孩子的童年已逐漸「數位化」。
- 二、孩子童年的數位化，已出現下列危機：有三成二的孩子在 2 歲以前開始接觸 3C 產品，出現「數位寶寶現象」。其次，數位產品也成為孩子的保母；有六成的家長曾經用 3C 產品當作安撫小孩的工具，經常可以看到家長在餐廳讓孩子使用 3C 產品，就是希望安撫不耐久坐的孩子。再者，有六成孩子曾在不能使用 3C 產品時吵鬧不休，出現 3C 產品沉迷化的現象，長期下來，孩子的視力可能受到不良的影響。本席主張國民健康局應加強兒童視力保健的宣導，教育部也應該在學校教導學童正確的 3C 產品使用觀念。
- 三、此外，針對兒少在使用手機軟體及上網的過程中，可能接觸到不當暴力、色情資訊的問題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的規定，兒少不得觀看、閱覽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色情網路內容。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的網際網路內容，同法第 46 條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規定，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義務推動、建立過濾軟體及內容分級制度，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。爰此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落實兒少法之規定。